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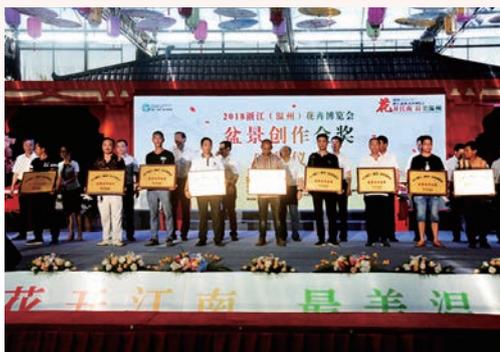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5 期 (总第189期)



5月4日，温州市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暨第九届温州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市学生联合会换届大会召开。



5月18日，“花开江南、最美温州”2018浙江（温州）花木博览会在享有浙南花乡美誉的瓯海丽岙开幕。



5月13日，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温州市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举行整合医药研究院成立仪式。



5月27日，“心手相牵·共享蓝天”2018年温州市“六一”国际儿童节大型公益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5月17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是温州第20家在A股上市的公司。



5月26日，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在鹿城区会昌河水上公园龙舟基地举行，20支“草根”龙舟队450余名选手们同场竞技。



2018.5

总第18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6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42号）……………（02）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48号）……………（07）

关于公布2017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18〕51号）……………（18）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54号）……………（19）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55号）……………（2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教直〔2018〕46号）……………（35）

机构人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1）

政务简讯

温州市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大会召开等简讯6则……………（43）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47）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1）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放开行政审批中介（以下简称涉批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推进涉批中介服务提质提效，根据《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政令〔2018〕366号）、《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涉批中介机构清理整顿为抓手，规范中介服务执业行为，创新中介服务方式，提升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信息化、规

范化水平，实现中介服务“零门槛、零等待、零跑路”，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涉批中介服务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涉批中介机构信息化管理。

1.推广应用“网上中介超市”。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集投资项目需求信息及中介机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为一体的“网上中介超市”，并公布行政主管部门的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联系方法等，实现办事“零跑路”。中介机构和业主应按规定及时入驻和发布项目公告。（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

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4月底前完成）

2.推行涉批中介服务网上公开竞争比选。对涉批中介服务单项合同估价在2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除依法依规应采取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介机构的项目外，一律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项目公告，采取立等可取的网上综合比选、多轮竞价等竞争比选方式，公开择优选取中介机构，实现“办事零等待”。民间投资项目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上中介超市”获取有关中介机构信息，采取网上竞价、线下洽谈等方式，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比选结果及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全部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各地审管部门要对中介机构的履约行为进行追踪回访和监督落实，按月汇总上报至市审管办作为过程考核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二）全面放开涉批中介服务市场。

3.推行涉批中介市场准入“零门槛”。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全面清理取消市县两级部门设立的涉批中介机构门槛式的准入条件及规定制度，允许所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温州市场，要求备案的一律推行告知性备案。（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5月底前完成）

4.公开涉批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市县两级各相关部门应督促中介机构将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注册专业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基本信息及时录入温州市“网上中介超市”，并做好信息维护

工作。（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5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涉批中介服务标准化改革。

5.调整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依法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各类认证、评估、审图、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对不同环节或不同领域重复设立的服务事项进行整合。对保留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没有纳入目录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6月底前完成）

6.提高涉批中介服务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环境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等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和完善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执业记录、合同示范文本等制度和举措，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5月底前完成）

7.压缩涉批中介服务时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中介机构编制公开办事指南，并督促中介机构按照“依法合理、高效便捷”的原则主动对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文本格式等要素进行规范。对已明确服务时限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在2017年实绩的基础上，力争再提速10-20%；对乡镇实施的振兴乡村发展战略优化城乡环境项目审批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力争提速50%以上；对按项目复杂程度实行分类明确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在合同约定过程中应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化服务流程，并向社会公开承诺。（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审管办、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5月底前完

成)

8.规范涉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为。对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涉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社会公开。涉批中介机构应当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相关网站等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内容,自觉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改变计费方式等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严肃查处;对指定或变相指定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检测、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等限制或排除公平竞争的行为,加以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物价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5月底前完成)

9.开展政府购买涉批中介服务工作。依据《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温政办〔2014〕127号)、《关于做好温州市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8〕13号)、《关于调整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温政办〔2017〕41号)要求,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涉批中介服务工作,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建立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通过委托开展的技术性中介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管办、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四)加大对涉批中介市场的监管力度。

10.完善涉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

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各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应对会员实施信用管理,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发布、使用和异议处理制度,并公开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对涉批中介机构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应依法将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相关行业协会;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11.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对有不良信用信息的涉批中介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就相关事项采取监管措施。对涉批中介机构未在“网上中介超市”明示基本信息等事项或涉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等不良行为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照《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政令〔2018〕366号)进行处罚。各级审管部门应按照“公开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对入驻的涉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并建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机制;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采取“一事一评”的方式,对中介服务成果评审及运用进行评价,对违反强制性条款、时间拖延、质量不高、技术抄袭等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推送至“网上中介超市”;各级审管部门应引导项目业主通过“一事一评”的方式,对中介服务的时限、质量、收费等进行评价。(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12.加强中介诚信体系建设。各级审管部门应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和项目业主对涉批中介机构的评价结果,及时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布执业记录(包括不良记录)、满意度评价、投诉处理等考核评分信息,并将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及诚信信息推送至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依法纳入诚

信体系管理。加强各信用信息平台的深度融合,动态监管中介机构的信用信息,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联动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信用办〉;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五)加大涉批中介服务的改革创新力度。

13.优化建设项目施工图“电子审查”和“联合审查”。全面放开施工图审查服务市场,下放施工图审查管理事权,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审流程,实行“一审否决事项一次性双告知制”和“复审终审制”。完善全市统一的业务分配规则,通过施工图审查信息系统以随机抽取方式分配业务。加大对图审机构的监管考核力度,实行“一月一督”的督考机制,并建立信用体系;对于信用扣分超过一定幅度或发现有重大不良行为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牵头部门: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14.建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联合测绘”项目实施范围、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时间安排:8月底前)

15.推进建设项目“测验合一”机制。建立“一套标准验到底、一个机构干到底、一套系统办到底、一套数据用到底”为主要内容的“测验合一”机制,做到技术标准、业务机构、数据管理和办事流程“四个整合”;在项目竣工后,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闭环把关功能,切实提升建设项目竣工核实验收效率,节

约验收成本和时间。(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审管办、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等;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16.推行建设项目“多本合一”“多评合一”。根据企业需求,对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建立技术评估、区域评价、联合评估机制。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提前介入服务,及时受理建设单位“多本合一”“多评合一”申请,并通过召开联合预审会形成会议纪要统一出具“多本合一”“多评合一”审查报告以及各部门审批意见。(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园区管理机构;时间安排:6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积极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按照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所有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切断政府部门与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联,不断深化涉批中介服务改革。

(二)严肃工作纪律。审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按《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18〕9号)“执纪监督治愈政”九条措施的要求,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予以严肃问责。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统一举报电话的作用,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持“有诉必查”,对涉批中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

的，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的意义和目的，提高公众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涉批中介

服务市场化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作用，推动中介机构树立品牌服务意识，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提升区域竞争能力。要认真总结、评价工作成效，对成功经验及时予以推广，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推动改革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 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4月8日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 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

职能，建立“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企业投资审批服务机制，通过“整合流程、一窗受理、无偿代办、智能导办、告知承诺、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同步审批、在线审批、双轨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举措，明确各方责任，强化监督机制，确保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100天”，力争竣工验收“最多30天”。

二、基本原则

（一）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突破，科学合理制定改革措施，探索建立新型企业

投资项目审批制度。坚持“能联则联、能并则并”，以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为目标，倒排各阶段、各事项的审批时限。

(二) 优化机制，提高效率。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限，推进审批服务高效化。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继续清理、精简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凡国务院和省政府已明令取消的，一律予以取消。落实企业投资“一窗受理”发改部门的牵头服务工作，环评能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

(三) 公开透明，规范服务。公开审批条件、程序和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强化审批监督，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实行“三个一律两个必须”：凡是已共享的材料数据、凡是审批部门可自行获取的材料数据、凡是企业已提供过的相关材料，一律无需企业再行提供；审批监管必须运用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2.0版和100天网上审批全流程系统，审批事项必须实行容缺受理。

(四) 上下联动，协同监管。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和落实改革配套措施，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坚决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 简化审批环节。

1. 简化设计文件审核。对建筑面积少于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的工业新建、扩建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合并，业主凭发改部门或经信部门备案文件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涉及

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工业项目（需编制初步设计文本的项目），进一步简化初步设计审查程序，对于初步设计审查的修改意见（除重点区域外），不再要求企业（设计单位）对文本进行修改，住建部门直接在批复文件中明确修改意见，由企业（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阶段进行修改、完善，相关部门在施工图联审阶段对修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核对。初步设计审核时间缩短在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部门：市住建委，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2. 供地审批与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联合办理。在受理供地审批时，可一并受理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申请，实行部门内部流转，一个窗口出件。2018年6月底前，市国土资源局要出台具体操作流程。（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地税〉局，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6月底）

3. 合并放样与验线环节。中介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样后，由规划部门统一受理验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验线，时间为3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各测绘单位；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4. 简化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合并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等5个审批环节，做到同时受理、同时办结。将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即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当即予以办理。施工许可等5个审批手

续的同步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5.合并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图备案环节。完善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由住建部门统一受理施工图,并在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发起并联审查,按照统一受理、同步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出具合格意见、备案的流程组织实施,一般项目从受理到出具备案的时间为18个工作日,重大项目为2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6.合并公示。占用水域公示合并到土地公示,水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公示;用地规划公示合并到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阶段,用地规划许可不再进行公示。公示与审核要同步进行,即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即时进行容缺公示,缺件材料在发放审批文件之前补齐即可。(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7.合并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初步设计审批环节。初步设计文本设置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篇章的,一并进行审查(评估、论证),不再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不再对民用建筑单独进行节能评估。(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8.推行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按照“业主委托、同步受理、集中验收、各司其职、限时办结”的要求,由企业自愿申请,住建部门牵头,法定验收部门(单位)参加,实行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住建部门组织统一验收,集中一

次性告知整改意见(参照否决事项双告知制度执行),企业限时整改,完成项目验收备案。总时间为30个工作日,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中介服务(包括测量、检测等)5个工作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转送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专项验收5个工作日,组织联合验收3个工作日,企业整改8个工作日,相关部门(单位)出具合格意见(监督报告)6个工作日(包括联合复验或单独复验时间),验收备案2个工作日。对于消防验收备案项目,备案未抽中的,消防部门不参加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在投入试生产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局,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二)创新审批方式。

1.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投资项目由发改部门统一牵头,并分阶段组织实施,即立项、用地规划及供地审批、施工许可及验收等阶段分别由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牵头。同时,设立统一咨询服务窗口,实行一个口对外,集中一次性提供咨询服务,防止“推诿扯皮”。(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2.实行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次要材料、不影响审查的,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先予受理,及时进入审核阶段,边审边补;在出具审批文件之前,补齐材料。5月底前,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各行政审批事项的主件申报材料。(牵头部门:市审管办;责任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

间安排：5月底前)

3.供电、供水提前介入。项目备案(或核准)后,发改部门及时将项目信息推送给供电、供水部门,供电、供水部门主动做好前期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确定后,企业凭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其中直接施工图设计项目可凭施工图审核文件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牵头部门: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4.环评审批提前介入。企业取得土地后,需进行环评审批的项目,企业及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环评报告,进行环境评估,把环境保护的治理措施,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的依据,以免后续审批过程中的颠覆性修改。(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5.实施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对分离的“双轨”运行机制。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审批前后置关系的,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先期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审查,把规划条件(包括红线等)一初步设计一初步设计审查一施工图设计一施工图审查,作为技术审查的主轴,打造无障碍的快速通道。(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1)新建项目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规划条件(包括红线等),可直接进入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或施工图设计);工业扩建项目凭经信部门备案文件,可直接进入初步设计编制(或施工图设计)。对于重点区域的重要项

目,需规划部门进行技术审查的,建设单位先把设计方案报规划部门进行技术审查,规划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进行完善。

(2)初步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文本已具备,但其他材料不齐全的,按照容缺受理制度的规定,先行对初步设计文本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时限为5个工作日。技术审查获准后,若材料不齐全而不能发放批复文件的,则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项目先进入施工图阶段。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已具备,设计单位先行进行施工图设计。

(4)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已具备(或主要施工图已具备),但其他材料不齐全的,住建部门及审图单位按照容缺受理制度的规定,必须先行受理,并在审查过程中边审边补,但不得增设条件或材料。施工图审查实行“一审整改意见一次性双告知制”和“复审(二审)终审制”,即在施工图审查一审时,图审机构对要求整改的具体条款一次性告知“为什么不行、如何才能行”,若在复审(二审)时发现设计机构没有按照图审机构的“整改意见双告知”要求进行整改而造成复审不通过的,追究设计机构责任;若图审机构在一审时没有采取整改意见一次性双告知制度,造成复审(二审)后还要继续修改的,追究图审机构责任。

6.建立施工图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审核、人防易地建设许可等同步受理、依次发证的工作机制。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规划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易地建设许可文件,消防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审核意见书,气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防雷装

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7.实行桩基先行审查。桩基图纸审查合格,且无其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行进场桩基施工和场地平整。(牵头部门:市住建委;责任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8.推行模拟审批和承诺备案制。对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取得主体相对明确的建设项目(凭国土部门出具的农转用〈土地征收〉正在报批的证明),或控规正在调整暂不能出具规划条件但可先出具规划设计要点的项目(凭规划部门出具控规调整正在报批的证明),在企业风险可控和承诺报送材料真实的前提下,推行模拟审批制度,即由企业按审批程序要求准备和递交相关报批资料,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要求对递交的报批资料进行受理和网上并联审批,出具盖有“模拟审批专用章”的模拟审核文件。模拟审批文件未转为正式审批文件之前,需要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要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申报材料齐全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模拟审批文件转为正式审批文件。

对土地主体明确的或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的项目,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等领域外,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备案制。按照“企业自主委托、部门集中评审、统一办理证照”的要求,在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企业可直接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中介服务活动;施工图联合图审(包括部门网上同步审查)通过后,各部门按照出具的联审意见,办理人防、规划、消防及施工许可等手

续。企业从取得土地到进场施工时间为50个工作日,其中:委托中介、施工图设计、修改及其他相关中介服务和施工图审查等47个工作日,联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手续证照共3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审管办;责任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1.规划条件论证。土地出让前,规划部门建立规划条件论证机制,就用地功能、控制指标、用地界线与规划四线控制要求、各类配套设施、城市设计、交通组织及其他建设要求进行论证,具体明确相关规划条件,避免后续审批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争议。若有必要可邀请招商引资意向方、做地单位、属地政府及专家等参与论证会。6月底前,市规划局要制定具体操作规则,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规划局;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其他相关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6月底前)

2.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前期“捆绑审批”制度。园区(包括新区、工业区及产业集聚区所属的功能区块,下同)前期审批事项应由园区管理机构在土地出让前先行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投资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再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污染严重的项目环评除外),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和“规划条件”,直接进入设计阶段,并同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6月底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要制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压覆、环境影响评价、占用水域(防洪)论证、水资源论证、水

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职业病防治预评价、文物保护等“捆绑”审批的具体操作规则，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审管办；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时间安排：6月底前）

3.推进“多本合一”“多评合一”。园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交通影响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占用水域（防洪）论证、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职业病防治预评价、文物保护、矿产资源压覆等，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估、统一审查”的创新服务模式，即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发改部门商经信、环保、水利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统一组织专家，一次性评审全部评估报告。（牵头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责任部门：各园区管理机构；时间安排：6月底前）

（二）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和100天网上审批全流程系统的运用。

所有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必须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操作。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受理项目申请；部分需要通过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办理的，其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必须按照“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的原则，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强化数据共享与应用，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实时有监控、审批有留痕、程序全透明、责任可追溯”。（牵头部门：市审管办；责任部门：市大数据管理

中心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1.明确时间节点。凡是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上没有标明的环节（包括中介服务），一律不得实施。对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上标明的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必须在承诺时限内（或控制时间内）完成（详见附件1、2）。

2.“捆绑”主体责任。对涉及多部门审批（出具意见）的事项，主办部门负责催办工作；对无故超时或缺席的，按照超时默认制和缺席默认制规定，视为同意。对涉及中介服务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整改、修改的催办工作；对编制文件、检测、测量等受理前的中介服务，相关部门应分别制定监管办法，严格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实行超时、缺席默认制度。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包括审批意见）时，相关部门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无故缺席联审会议或参加联审会议时，没有作出审查或审批意见的，均视为同意。

4.超时提示、报警。项目审批流程的每个环节、每个审批阶段，按照设定时间，进行红、黄提示；若在审批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在系统中作出说明。

5.运行流程公开。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的实时运行情况，在政务网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实施随机抽查。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随机抽查制度，对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10%的比例分季度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发现的审批环节、审批方式等未按本方案规定进行审批的，实施调查、追责问责。

(三)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清理和规范涉批中介服务事项,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行业诚信档案和退出机制, 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 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推进中介服务提质增效。(牵头部门: 市审管办; 责任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时间安排: 全年工作)

1.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 一律予以取消; 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 一律予以取消。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 凡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 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一律不得纳入审批流程。

2. 打破区域、部门和行业垄断,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准入机制。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 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 允许所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

(1) 不得设定条件限制各类中介机构进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技术规范明确要求实行备案的, 原则上实行告知性备案(国家要求的除外)。相关部门将备案事项及流程报同级审管部门, 并由同级审管部门统一在政务网上进行公布; 未经公布的, 一律不得实施备案。

(2) 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开展的中介项目, 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 行政机关不得指定; 编制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工作, 企业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 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 行政机关不得干预。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 鼓励企业通过“网上中介超市”获取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采取网上竞价或线下洽谈等方式, 自主选择中介机构。

(3) 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行政审批部门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 不得变相指定服务对象接受中介服务。中介机构的行业协会组织, 要加强行业自律, 不得通过垄断协议进行轮流服务等。

(4) 加大对中介机构监管的力度。对通过政府购买涉批中介服务的,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考核等职能作用, 捆绑本行业涉批中介服务责任, 采取有效手段督促本行业涉批中介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限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中介服务。对企业委托的涉批中介服务, 企业要及时将委托的中介机构告知行业主管部门或将中介机构信息推送至涉批“网上中介超市”, 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管督促工作。要制定具体的行业涉批中介机构考核评价办法(包括失信“黑名单”制度), 以执业记录、服务效率、成果质量、投诉情况、社会满意度等为基础数据, 明确中介服务质量、时限、收费等标准, 细化具体的记分办法; 明确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定性量化指标, 切实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意识。审管部门要制定中介网上平台管理办法, 汇总公布各方评价指标以及失信、违规信息。

(四) 强化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对产业平台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投资项目, 充分发挥营商专员(代办员)的服务作用, 当好项目代办的辅导员、服务员、信息员和监督员, 建立营商专员(代办员)和政府代办联动机制, 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代办服务, 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无偿专业化政府代办服务。(牵头部门: 市审管办; 责任部门: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时间安排: 全年工作)

1. 加强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按照“招批管”

协同机制的要求和规定，紧扣代办工作推进实际，从项目引进到项目落实全过程实行招商、审批、纪检监察三部门协同办理。在取得土地及企业自愿的前提下，招商部门可协调企业把符合政府代办范围的涉批事项委托给政府代办机构或营商专员。委托给政府代办机构的，由政府代办机构按要求落实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实行全流程无偿代办服务。

2.企业要求委托代办。企业在办理审批过程中遇到困难，特别是需要协调解决的项目，营商专员（代办员）可与政府代办机构联动，由政府代办机构提供阶段性的无偿代办。

3.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代办。行政审批部门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需多部门沟通协调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政府代办机构组织项目协调会商。

（五）建立异常项目调查和发布制度。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监控的要求，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对严重超过流程设置时限的异常项目，要分节点、分阶段进行调查，以确定审批部门、企业、中介机构等三方主体责任，并在政务网上公开发布。（牵头部门：市审管办；责任部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全年工作）

1.行政审批部门责任。本部门审批环节或牵头审批阶段超过设定时限，且没有催办或没有采取协调等方式解决问题的；体外循环而造成行政审批时间延误的；没有及时回复意见而造成行政审批时间延误的；其他情形。

2.企业责任。企业准备申报材料（两节点之间时间）超过设定时限，且不能说明理由；不按照国家规范规定而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造成行政审批时间延误的；对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的修改、整改意见，没有及时进

行修改、整改而延误行政审批时间的；其他情形。

3.中介机构责任。中介服务时间（或成果修改、整改时间）超过设定时限，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提供的中介成果质量差或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而造成行政审批时间延误的；其他情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大胆创新，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各行政审批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大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顺畅运行。

（二）加强综合保障。审管部门要会同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审批部门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督促落实“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职能，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合力推进改革。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审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验收“双提速”工作要纳入年度考绩工作，由审管部门会同考绩部门根据平时的督查督促情况综合评定。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及其责任处室、责任人出现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情况的，各责任部门没有及时排除难点、堵点等各类障碍的，予以严肃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记录企业失信信息、项目监管（处罚）信息、项目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等，并对外发布、纳入诚信体

系管理。对涉批中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到涉批中介服务平台的信用系统，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五) 实施容错免责。对积极推进改革工作，但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根据《温州市改革创新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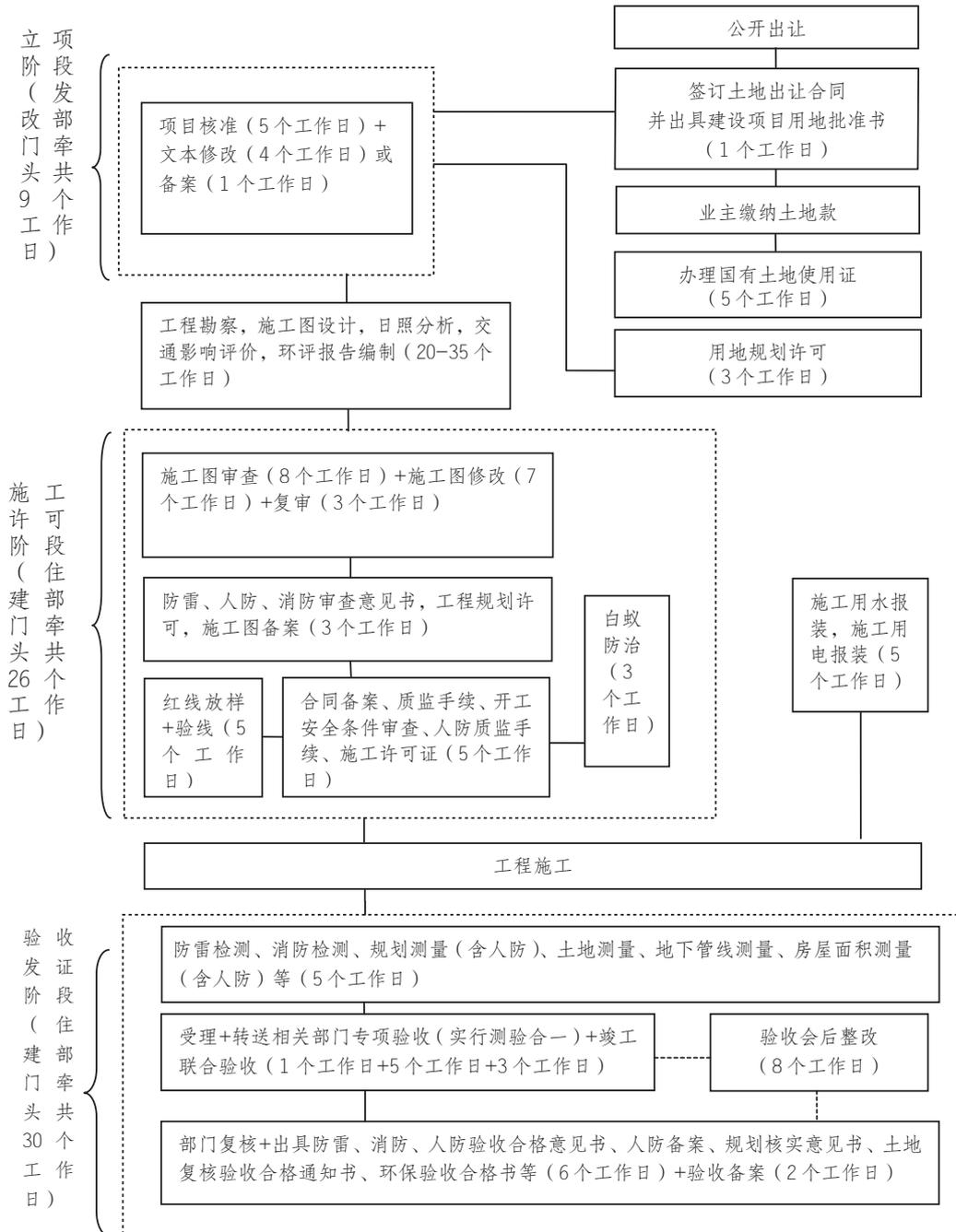
错免责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16〕107号)文件精神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附件：1.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10000平方米及以下工业项目)
2.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10000平方米以上工业项目)

附件1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

(10000平方米及以下工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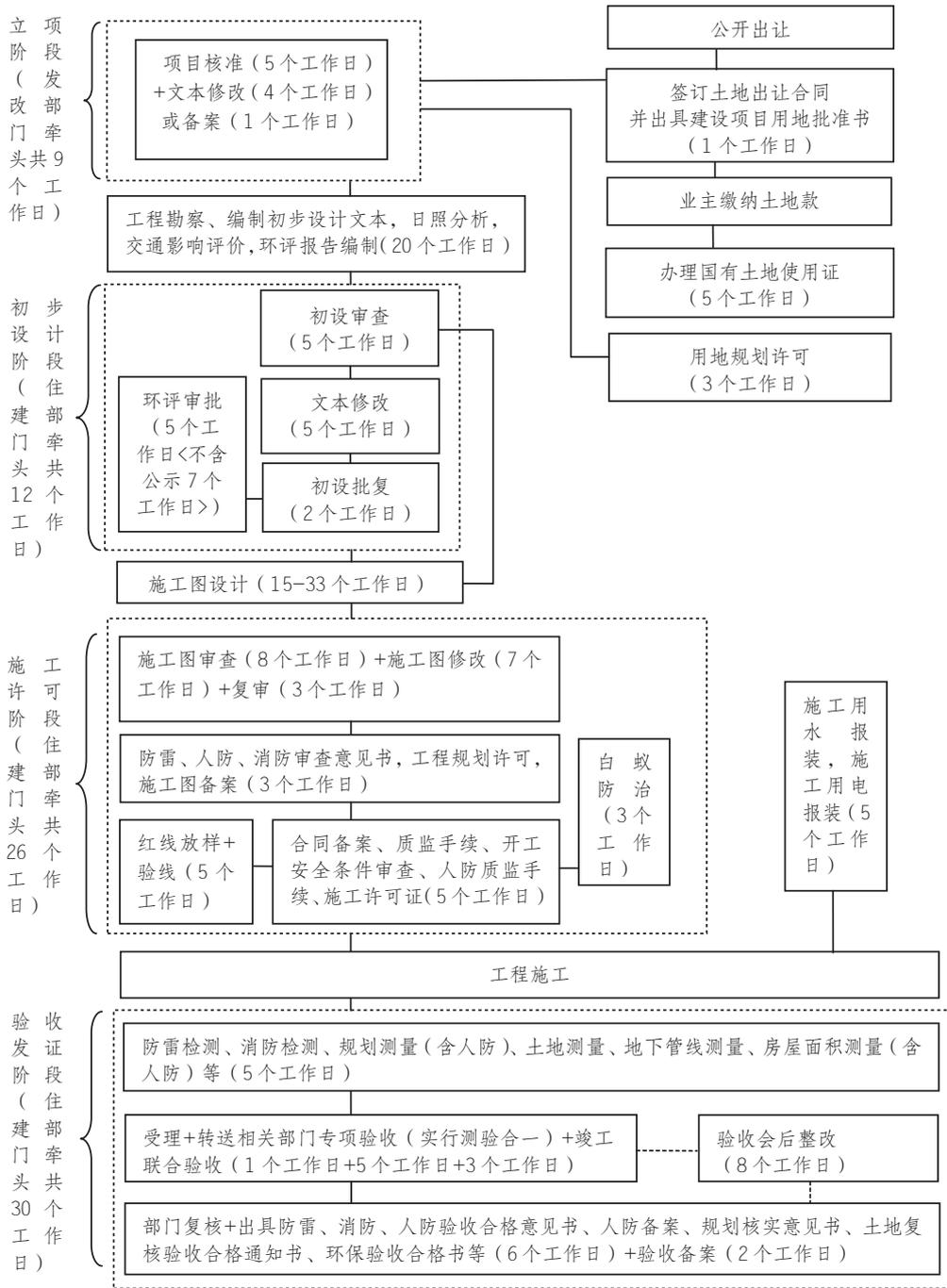


- 备注:
- 1.本流程图房建类流程图, 涉水、涉海及水利、市政、交通等项目参照此流程。
 - 2.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工业项目, 需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和施工图。
 - 3.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出台新规定的, 按规定调整并执行。

附件2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

(10000平方米以上工业项目)



- 备注: 1.本流程图为房建类流程图,涉水、涉海及水利、市政、交通等项目参照此流程。
 2.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工业项目,凭发改部门备案(扩建项目凭经信部门备案)直接进入施工许可阶段。
 3.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规定调整并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7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 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温政办〔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区2017年城市规划实施情况，2017年底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为254.7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见附图，现予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温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 工作方案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建部等九部委《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建房〔2017〕153号）和省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开展省级住房租赁市场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房发〔2017〕3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情况，特制定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解决制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积极引导居民转变住房消费观念，加快培育住房租赁专业化企业及住房租赁新业态、新模式，有效增加租赁市场供应，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积极鼓励和支持住房租赁消费，多措并举加大租赁房源供应，扩大全市租赁住房市场规模，到2022年，基本形成政府、国有企业、社

会化机构、个人多主体的租赁住房供给体系；探索形成供需基本平稳、区域分布合理、档次价格多样、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租赁住房房源体系；探索形成技术先进、开放融合、依法监督、服务到位的监管服务平台；探索形成公平合理、程序规范、支持有力的政策制度体系；形成多部门、多层面支持住房租赁需求的工作格局，推动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

1.充分发挥国有住房租赁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选择有条件的国资公司，开展住房租赁业务，通过新建、改建、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房源，实施规模化租赁服务。市级层面由市名城集团、市现代集团、市交投集团等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试点，县（市、区）级层面确定至少1家国有企业开展规模化住房租赁试点。（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2.培育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进国内涉足长租公寓领域的知名租赁企业，鼓励各类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起成立住房租赁企业，扶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发展租赁地产。（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3.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居间服务。加强中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二）增加租赁住房供应

4.完善土地出让竞价方式。各地要结合本地

实际和出让土地的具体情况，灵活确定竞价方式，可选择部分公开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当土地竞拍达到规定溢价率时，转入竞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面积，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5.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按照“因地制宜、有序开展”的原则，在不调整土地用途、不突破原有合法产权规模和满足结构、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各地要积极探索和有序推进工业用房（非核心重点区域）、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为租赁单元式住房。各县（市、区）政府可筛选条件成熟的项目先行先试，对涉及的强制性技术规范层面问题可召集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改建后用水和用电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6.加快建设蓝领公寓。各地可在产业集聚区利用“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专项清理的土地资源配套建设蓝领公寓。鼓励各地在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地方及小微园周边，利用闲置建筑改建或在项目短期内不实施的地块上采用活动板房等装配式建筑新建蓝领公寓（临时租赁住房），缓解外来务工人员租房困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7.鼓励和规范个人出租闲置房源。支持有条件的居民出租房屋，个人出租房屋实行免费登记备案制度。鼓励房屋产权人与住房租赁企业签订委托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约关系，由住房租赁企业作为出租人出租房屋。（牵头单位：市住建委）推行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引导租赁双方使用规范化的租赁合同，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 鼓励住房租赁消费

8.加大公共服务保障力度。符合我市就读条件的承租人,其子女可享有义务教育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积极推进国内“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租购同权”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在温州市居住证量化积分管理中,对租赁住房达到一定年限的,实行“租购同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善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租赁政策,鼓励进城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非公企业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9.完善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加大货币住房保障政策实施力度,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制度,扩大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覆盖面,建立与市场联动的货币补贴调整机制,实行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并举的保障模式,形成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各地积极推进人才租赁住房建设。鼓励企业利用厂区内闲置地在符合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建设职工宿舍。(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四)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0.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

11.积极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向住房租赁行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支持并推动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对将已竣工的库存商品住房转化为出租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给予符合经营特点的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人行)

(五) 加强租赁市场监管

12.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租赁住房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履行属地范围内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主体责任,乡镇(街道)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的具体事务,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设立或增挂温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专门负责住房租赁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编办)

13.建设住房租赁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积极配合做好全省一体化的省、市、县三级监管服务平台,将各类出租住房一并纳入平台监管,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核验、价格参考和网上签约备案等功能,解决租赁市场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均衡和资源不共享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14.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完善住房租赁行业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督促指导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及时采集、上报租赁房屋、租赁人员等信息。(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负责开展试点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和经费,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按时完成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建立试点工作月报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宣传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做好宣传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推广租赁试点的成功经验做法，正确引导居民消费，倡导理性、梯度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时代温州发展的战略部署，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科技、经济等手段，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行“资源再利用、有害单独放、干湿要分类”的分类方法，

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切实提高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美好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支持，保障所需资金，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提高市民认知度、参与度。

坚持源头减量、分级分类。注重源头管控，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发挥市民、市场两个主体作用，普遍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坚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合理确定分

类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到一体谋划、全程分类。按照就地处置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坚持焚烧为主、填埋为辅。充分发挥处置快、污染少、可产能等优势，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对现有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作为城镇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场和焚烧处置的必要补充。

（三）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专项行动、回收利用专项行动、制度创制专项行动、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文明风尚专项行动等五大专项行动，到2020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基本建立匹配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市区和县（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分别达90%、80%以上；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5%以上，资源利用率93%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成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80个以上；有效形成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市区及县级市城区全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专项规划。制定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前端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理各类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家电等处置设施规划建设，实现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鼓励实施静脉产业基地建设计划，集中布局生活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设施。研究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

理、设施建设、考核评价等相关标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强制分类。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明确全市强制分类类别，制定强制分类行动目标。严格落实《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要求，市区及县级市城区生活垃圾全部按照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4大类实施分类管理，其他各县根据条件稳步推进。重点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以及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相关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推进源头减量。严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商品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开展农副产品、礼品、快递业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研究完善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办法，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严格落实“限塑令”，对商场、农贸市场、超市、各类批发市场开展塑料袋规范使用及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专项整治；开展果蔬集贸市场果蔬菜皮就地处置、净菜进城试点，促进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探索运用园林垃圾、大件垃圾破碎技术，实施就地林木堆肥和利用处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

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农业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现代集团)

(四) 健全分类体系。

1. 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土地、税收等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回收生活垃圾的中低价值可回收物，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结合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明确适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依法依规落实强制回收制度。支持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保障回收网点和分拣加工中心用地需要，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规范纺织品类回收利用，制定旧衣物回收箱样式标准，对旧衣物回收企业进行登记备案，对旧衣物回收箱布局进行统筹安排。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2. 加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加快配置厨余垃圾收集车和厨余垃圾转运车，基本满足分类工作需要，开展厨余垃圾分类直运试点；改造提升部分生活垃圾转运站，增加厨余垃圾压缩功能或建设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改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分类处置。(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

3. 完善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加快有害垃圾收

集点科学布局，每个小区至少设置1个投放点；各县(市)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害垃圾临时中转点设置；各区应在现有12个有害垃圾临时中转点的基础上，逐步补充完善，提高有害垃圾收运效率。探索有害垃圾投放实名登记、积分奖励机制。全市有害垃圾统一运至市综合材料处置中心处置。(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

4. 规范其他垃圾收运模式。按照现有生活垃圾收集模式，由环卫部门或特许经营收运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实现分类收运，做到日产日清。鼓励保洁人员在分类收集阶段进行二次分拣，避免出现混倒混运等现象。(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 加快设施建设。落实政策、资金、土地、技术等相关要素保障，强化市域统筹，及时购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并更新不符合标准车辆，加快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中转和无害化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到2020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对已封场或即将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化改造和修复。(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六) 强化示范带动。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指导居民社区通过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配备督导员等方式，引导居民自觉、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选择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市、区)、街道(镇)、社区和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开展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试点，

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长效。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门应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可利用废弃物回收补贴制度，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的建设运行予以必要支持。

(五) 积极宣传引导。制定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行动计划，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开办互动栏目，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活动，做好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垃圾分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典型经验，推广样板示范，增强生活垃圾科学分类的正能量。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和妇女组织作用，提升宣传引导效能。

(六) 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委托市场服务的可行性。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鼓励企业加快“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促进线上交投、线下回收，提高回收效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居民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建立健全物业、社区、街道、环卫等部门协同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

(七) 健全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民情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及时倾听群众呼声和意见，广泛接受群

众监督。同时，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调动网民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积极性。

(八) 明确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协调组织全市媒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宣传，宣传普及公共环境卫生知识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加强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正面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幸福社区等评选。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国企等评选活动。

市考绩办：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有关政策；指导各地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总体方案。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有效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做好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工作。

市发改委：协调制订推广清洁能源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方面的综合性政策。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配置和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有关收费政策，牵头建立垃圾资源化利用价费补偿机制。

市经信委：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研究制订加强玻璃、陶瓷等易碎不可降解生活垃圾及其包装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鼓励生活垃圾等科研项目

的研究和开发，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创新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提升，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相关单位、企业开展废旧衣物的慈善捐献活动，并在相关小区设置废旧衣物收集爱心屋，做好废旧衣物收集数量及捐赠去向的数据统计。

市财政局：安排落实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以奖代补”等相关经费，并督促各县（市、区）财政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相关经费。

市教育局：负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组织编撰课外读物，指导市本级各高等院校和各类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供应保障工作。

市规划局：制定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前端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理等各阶段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

市住建委：按照专项规划编制下达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计划；负责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推进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管理的考评项目；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领导小组要求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负责牵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我市餐饮企业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设立适量点菜提示牌。

市文广新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加强对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的监督管理，大力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卫计委（市爱卫办）：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存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基层卫生创建考核、卫生先进单位考核评比、健康教育宣传范围；督促我市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防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市环保局：负责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置管理等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推动全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酒店、宾馆、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组织动员酒店、宾馆、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星级酒店、绿色酒店和星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

市法制办：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将餐厨垃圾分类纳入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等级评定项目。严格落实“限塑令”，对商场、农贸市场、超市、各类批发市场开展塑料袋规范使用及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专项整治。

市质监局：研究制定产品合理包装标准和

玻璃、陶瓷等不可降解包装物回收标准，负责编制产品合理包装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督内容，加强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的管理工作，对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市供销社：负责加强对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协调推进回收网点进社区工作，提高居民生活中产生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率。

市公用集团：负责处置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并做好西向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及其他垃圾焚烧后的飞灰固化块处置。

市现代集团：负责在所属果蔬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开展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试

点，从源头上实现垃圾减量。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建设（尤其是做好有害垃圾收集、储存、包装、运输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创建工作。

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附件：1.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分解表
2. 2018年度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分解表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一、源头减量专项行动	1.到2020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市区和县(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分别达90%、80%以上。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员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严格执行国家商品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开展农副产品、食品、礼品、化妆品和快递业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限塑令”,开展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专项整治。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3.开展果蔬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果疏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试点。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现代集团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农业局)、市供销社
	4.到2020年底,城区范围内全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2年底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50个以上。	2022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在已实施分类小区中进行提标改造,尝试采用“二维码”、智能回收等技术实施溯源追踪管理模式。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试点。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二、回收利用专项行动	7.到2020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以上,制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
	8.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委农办(农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优化布局回收网络,科学设置垃圾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供销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推进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化管理,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推动模式创新,开展“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实现线上交投线下回收。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
	12.规范纺织品类回收利用,对旧衣物捐赠(回收)企业进行登记备案,每月定期将废旧衣物收集爱心屋运作情况报市分类办。	2020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三、实施标准和制度建设专项行动	13.修订《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研究制订《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15.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规划。	2018年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委
	16.研究完善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办法，健全商品过度包装标准。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研究修订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考核标准；制订《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标准》等。	2018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18.制定《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学校）标准》。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督促我市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推进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管理的考评项目。	2018年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
	20.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绩效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建立生活垃圾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将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四、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五、文明风尚专项行动	22.2020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0年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23.2020年,对已封场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改造和修复。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
	24.鼓励实施静脉产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规划建设一批静脉产业基地,培育省级示范点,积极争创国家级基地。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25.收运及处置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从中转站到处置厂),并做好西向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及其他垃圾焚烧后的飞灰固化块处置。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用集团
	26.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八进”系列活动,创建分类宣讲师队伍,到社区、学校、单位开展分类知识讲座。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并纳入“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活动内容。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27.组织编撰、分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外读物。	2019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强化新闻舆论引导,及时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打造舆论声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全面通畅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广新局
	29.全方面覆盖公益广告。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公交站、商业中心、城市广场等公共场所集中播放和展示,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广新局
	30.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幸福社区等评选。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国企等评选活动。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2

2018年度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分解表

辖区	城区 分类覆 盖面 (%)	分项分解目标							
		分类收集					分类清运		分类处置
		机关 单位、 学校 (%)	居民 小区 (%)	智能 分类 小区 (个)	省级 示范 小区 (个)	市级 示范 小区 (个)	新增 厨余 垃圾 清运 线路 (条)	定时 定点 清运 (小区/ 商业街)	餐厨垃圾处 置设施建 设
鹿城区	80	100	80	4	9	5	4	24/4	规范运营
龙湾区	80	100	80	2	4	3	3	18/2	
瓯海区	80	100	80	2	4	3	3	18/2	
洞头区	80	100	80	1	1	1	1	6/1	
瓯江口产 业集聚区	80	100	80						
浙南产业 集聚区	80	100	80	1		1	1	6/1	
乐清市	50	80	50		1	1	1	6/1	开工
瑞安市	50	80	50		1	1	1	6/1	投用
永嘉县	50	80	50			1	1		开工
文成县	50	80	50			1	1		开工
平阳县	50	80	50			1	1		开工
泰顺县	50	80	50			1	1		开工
苍南县	50	80	50			1	1		开工

注：分类覆盖面=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的数量/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总数。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教直〔2018〕46号

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鹿城区教育局：

现将《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7日

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13〕15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初中学校改进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13〕16号），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战略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以县为主”的原则，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坚持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体现义务教育的强制性、免费性、普及性；切实回应人民群众“上好学、读好书”需求，努力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坚持依

法行政、依法办学，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推进招生制度改革，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工作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完善录取工作机制。

（二）就近、免试、免费的原则

公办学校实行就近、免试、免费入学，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包括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具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学位。招生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面试）录取新生，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

（三）面向全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原

则

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一所学校，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弱势群体子女和少数民族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任何学校不得以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等名义招生，各校所招学生要常态分班。

三、组织实施

市局直属初中和鹿城区属部分初中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直属中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直属中学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四、报名对象

(一) 隶属鹿城城区〔包括滨江街道、南汇街道、蒲鞋市街道、南郊街道、大南街道、五马街道、松台街道、广化街道、双屿街道（原黄龙街道部分）等9个街道，下同〕，并持有当地户口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鹿城城区户口须于2018年6月5日前登记，否则视为今年初中招生的非鹿城城区户口学生。

(二) 鹿城城区区域内部队现役军人、归侨华侨、港澳台同胞、办有人才居住证引进人才、温商回归人员的子女。

(三) 非鹿城城区户籍，在鹿城城区就读且父母有鹿城城区房屋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四) 七都街道、双屿街道（原双屿镇部分）、丰门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山福镇户籍，且父母有鹿城城区房屋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五) 非鹿城城区户籍新居民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鹿城城区已取得居（暂）住证并居住1年（含）以上，同时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保障部门认可

的劳动合同，并在温州市区缴纳社会保险1年（含）以上，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五、招生办法

(一) 免试

1. 小学升初中的学生不进行升学考试。
2. 各小学向初中学校提供小学毕业生素质报告单和健康档案。素质报告单由鉴定性评语、文化课质量检测成绩、技能测试结果、体质状况四部分组成。

(二) 相对就近入学

1. 鹿城城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含现役军人、引进人才和温商回归人员子女）

就近入学是指市教育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学校，在招生时将学生（报名对象）按其父母居住地（拥有产权，房屋产权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分配至其附近的初中入学。

在温州市实验中学、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温州市第二中学三所学校辖区内，新购房屋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之内的，必须达到居住三年以上（起始居住时间不得迟于2015年8月31日）。上述三所学校和温州市实验小学同一套房产三年内只能有一户家庭子女就读同一所学校（从2015年4月起，采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实施）。2018年开始，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建立招生预警机制。

具体规定如下：

(1) 房屋产权人为学生父母的，按产权证所在地就近分配入学。

(2) 房屋产权人为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学生及其父母户口与上述房产产权人在一起，学生父母又确无其他住房的，凭上述房产证所在地就近入学。

(3) 因拆迁而变动居住地的（以拆迁安置协议书为凭证），就地安置的，在就地安置地安排入学；属外迁、且没有其他房屋产权的，

2019年7月底前入住的,在外迁安置地就近入学。

(4) 华侨子女: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和幼儿园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基〔2010〕150号)回国读书的华侨子女享受与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的同等待遇,在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也可到监护人户籍所在地集中接受华侨华人子女的学校入学。

(5) 房产证在抵押,可由抵押单位派人持证,送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核认定;或房产证复印件由抵押单位经办人、负责人分别签字,经办人联系电话、单位盖章,连同抵押贷款协议书交学校,代替房产证报名。

(6) 房产证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凭房开公司的购房合同、发票及房管局收件收据为依据。民间契约及协议均不视作初中招生的房产依据。

(7) 其他不属上述情况的,由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统筹安排。

2. 非鹿城城区户籍,在鹿城城区就读且父母有鹿城城区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双屿街道(原双屿镇部分)、仰义街道、丰门街道、七都街道、藤桥镇、山福镇户籍、且父母有鹿城城区房屋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根据父母产权所在位置,由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按片区指定学校统一调配入学。

3. 符合条件的非鹿城城区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

温州市第三十九中学招收符合条件的非鹿城城区户籍新居民随迁子女。

根据《温州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实施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意见》(温委办发〔2012〕94号)精神,结合鹿城区府办《关于印发鹿城区

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鹿政办〔2014〕2号)文件,父母一方参加积分管理并符合入学要求,由市教育局直属中学招生办公室按“积分高者优先”原则,对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新居民随迁子女统一调配到指定的公办学校就学。

(三) 辖区确定

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根据各小学毕业生生源分布情况与各中学招生计划,按就近入学原则进行调整平衡,确定分配辖区。

(四) 民办学校和特色学校的招生

1. 温州市绣山中学招生对象为鹿城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或在鹿城区(市局直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温州外国语学校招生对象以温州市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为主,同时可以面向各县(市)招收部分学生。具体招生方案由各校制定后发布。

2. 温州市艺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艺术特长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3.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继续招生6个班级。

4. 尝试在市局直属初中开展体育、艺术、科技特色项目培育,符合条件学校招生数控制在3%以内(具体招生方案另行发文)。

上述民办学校和特色学校的具体招生办法见各校招生简章。

六、照顾规定

(一) 国家和省规定的烈军属等人员子女确保优先照顾公办学校(初中、小学)分配入学。

(二) 下列人员子女可享受照顾公办学校(初中、小学)分配入学:

1. 见义勇为者子女;
2. 市级及以上劳模、省绿叶奖获得者子

女；

3. 市引进高级人才、市拔尖人才、市551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子女；

4. 市委、市政府委派的援藏援疆援川援青及援外干部子女；

5. 市级优秀骨干教师（第二层次以上）子女；

6. 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明文规定的其他需要优先安排对象子女。

七、报名办法

鹿城城区户籍且在鹿城城区就读小学应届毕业生（含现役军人、归侨华侨、港澳台同胞、引进人才、温商回归人员子女），非鹿城城区户籍、在鹿城城区就读且父母有鹿城城区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双屿街道（原双屿镇部分）、仰义街道、丰门街道、七都街道、藤桥镇、山福镇户籍，且父母有鹿城城区房屋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一）凡报名对象属鹿城城区户籍且在鹿城城区就读小学应届毕业生和非鹿城城区户籍、在鹿城城区就读且父母拥有鹿城城区产权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温州城区初中招生系统”或“温州城区初中招生网上便民服务体系”（手机端）上报名。报名时，家长要认真登记户口、产权证所在地和学生及父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报名后，家长要将有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属六类照顾对象子女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送就读小学审核并在“温州城区初中招生材料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班主任、学校审核后签章，汇总造册，录成电子文档，现就读鹿城区小学的，报鹿城区教育局学籍审查后，由学校于5月21日至6月1日送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集体报名（具体安排见附件2）。

（二）在温州市实验中学、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温州市第二中学三所学校辖区内，新

购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之内且产权办理时间不足三年的学生家长，应向学校提交居住满3年的说明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电费收据、电话费收据、电视费收据、水费收据等原始凭据），在报名时连同其他报名材料由学校上交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

（三）现役军人的子女要有其父母现役军官证和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归侨华侨子女、香港澳门同胞子女须提交本人或父母所在国（地）居留证和市侨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台胞子女、台籍学生需提交市台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办有《温州市人才居住证》的我市引进高级人才子女要有父母工作单位与批准其父母调入部门的证明；温商回归人员子女须提交市经济合作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在报名时连同其他报名材料由学校上交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

（四）小学不在鹿城城区就读、户籍在鹿城城区（含原双屿镇、仰义街道、丰门街道、七都街道、藤桥镇、山福镇部分），且父母有鹿城城区房屋产权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持户口簿、产权证、本人学籍证明、体检档案、近期免冠单寸照片二张，向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个别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4日至18日。

（五）小学在鹿城城区就读、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温州城区初中招生系统”或“温州城区初中招生网上便民服务体系”（手机端）上报名。报名时，家长要认真登记暂（居）住证、社会保险和学生及父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根据《市局直属和部分鹿城区属初中新居民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办法》（温教直〔2015〕33号）填写积分情况。报名后，家长要将有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送就读小学审核并在“温州城区初中招生材料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具体材料包括：

1.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城务工、在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

2.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暂)住证原件(含e居卡)及复印件;

3.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可的劳动合同;

4.在温州市区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5.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居住证明。

班主任、学校审核后签章,汇总造册,录成电子文档,现就读鹿城区小学的,报鹿城区教育局学籍审查后,由学校于5月21日至25日送温州市第三十九中学集体报名。(具体安排见附件3)

小学不在鹿城城区就读、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小学应届毕业生持上述材料,本人学籍证明、体检档案、近期免冠单寸照片二张,向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个别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4日至18日。

(六)集体报名时,各校要向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提交初中招生报名花名册一份、招生报名数据录入光盘一张。房产证等材料上报后不许调换,未填写报名花名册栏目的一律按无材料处理。

(七)家长和班主任填好初中招生报名登

记表各项内容,于7月5日前由各小学统一送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

八、招生纪律

初中招生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家长及社会十分关注。各中小学与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招生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招生领导小组报告,不能自作主张随意解释。学校不能擅自招收未经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核批准的学生,否则不予建立学籍。对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文件精神的行为,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以确保初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新生入学

初中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于8月30日向录取学校报到。各校要严把审查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退回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重新分配。

附件:1. 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2. 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报名时间安排表

3. 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新居民报名时间安排表

(附件2、3略)

附件1

2018年市局直属和鹿城区属初中招生工作安排表

时间	内容	负责单位	地点
5月14日-18日	小学毕业生家长在“温州市小升初招生系统”上报名	各小学	教育网
5月14日-18日	外地回温学生（温商回归人员子女）报名	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	温州教育大楼办事大厅（市府路490号）
5月14日-20日	家长将有关原始材料及复印件送就读小学审核确认	各小学	各小学
5月14日-21日	各小学整理户口册、房产证、报名信息录入软件，打印报名花名册	各小学	各小学
5月14日-19日	鹿城区教育局审查毕业生学籍	鹿城区教育局	鹿城区教育局普教科
5月21日-6月1日	各小学向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集体报名（6月1日为补交材料时间）	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	温州市第三中学
8月10日	公布七年级新生录取名单（学生姓名和学号）	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	各招生学校
8月30日	初中新生报到	各中学	各中学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江春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宗垦任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叶军毕任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志旭任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步程任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兼）；
林仕德任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詹尔成任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合宝任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桂雷任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丁向东任温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黄永胜任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南品仁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苏志炜任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碎训任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
陈瓯平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王建伟任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

员；

蔡开辉任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陈汉云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

江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军毕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志旭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林朝晖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兼）职务；
陈桂雷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南品仁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叶晓东的温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秦肖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林登荣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何恒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树颖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袁静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清坤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沈华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阮卫、张世耀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俞伟波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三郎俄玛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琼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仕海的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碎训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瓯平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建伟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应元涨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浩的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兼）职务。

政 务 简 讯

温州市纪念 五四运动99周年大会召开

5月4日，温州市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暨第九届温州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市学生联合会换届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来自社会各界500多位青年代表参加大会。

姚高员、胡剑谨、张洪国、黄寿龙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会上，播放了《无奋斗不青春——改革开放40年温州青春印记》视频，回顾了温州青年在改革开放40年间的奋斗历程。大会对最美温州人——第十五届温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及提名人员、最美温州人——首届温州市“最美志愿者”、首届温州市“十大青年工匠”进行颁奖，并邀请康奈集团董事长郑秀康、法派集团董事长彭星、泰昌集团董事长张鹏飞，分别代表改革开放以来、新世纪以来、新时代以来三个时期青年作创业分享和青春倡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各界青年和大中学生致以节日问候。他说，当前温州正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努力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打造坚实“铁三角”。实现这一目标，是全市人民的共同任务，更是广大温州青年的神圣使命。广大青年要认清使命，勇挑重担，主

动有为，高扬理想的风帆，激荡青春梦想，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争做时代先锋，努力在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征程中谱写青春华章。要“崇信”，胸怀理想、坚定信念，始终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要“崇德”，砥砺品质、弘扬新风，为新时代注入青春新风采。要“崇学”，学字为先、锐意求知，以学习增长自身才干。要“崇干”，干字当头、艰苦奋斗，用实干争创一流的业绩。

全市“千企结千村”专项行动启动

5月10日，温州市“千企结千村”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8家非公企业分别和8个村党支部签约结对，开启全市千对村企携手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

丰富的企业和企业家资源，是温州发展最宝贵的财富，也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去年，永嘉县沙头镇豫章村在原野公司的帮扶下，打造向日葵花海基地、楠溪江风车节、“四季主题农场”等项目，短短一年时间，实现了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从3.5万元到突破百万大关的华丽转身。这是我市创新实施“帮扶八法”，市县联动开展“百企扶千村”结对的一个缩影。据统计，在广大非公企业的积极参与下，到去年年底，我市全

面消除1707个薄弱村，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93.1%；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18.5%，高出全省增速8.1个百分点。

此次开展“千企结千村”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是在“百企扶千村”基础上的再升级。专项行动将组织动员1000家以上非公企业和1000个以上村结对，充分发挥非公企业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及经营管理等优势，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会上签约的8对村企将率先行动，携手谋划一批可行性强、发展前景好、投资回报快、互惠共赢的高质量项目，共促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在温召开

5月10日至11日，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在温召开。会议总结了2017年全省消防工作，分析了当前形势并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副省长高兴夫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省火灾形势及2017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结果，并对《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意见》《浙江省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实施方案》进行解读。省文化厅、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和诸暨市大唐镇政府先后就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以及视频展示。高兴夫代表省政府与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签订了2018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会前，与会人员还先后来到瓯海区潘桥街道、温州经开区商务广场、龙湾区永兴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和鹿城区蒲鞋市街道青园社区等地，详细了解当地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近年来，我市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打好火灾防控攻坚战。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火灾数、亡人数从2013年起持续下降。下

步，我市将坚持完善机制和督查问责并重，强化消防工作合力；坚持拆改整治和规范管理并重，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大力推行居住出租房准入登记备案制；坚持基础设施和消防意识并重，切实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全力推广“智慧消防”。据了解，我省准备用三年时间，打一场消防安全翻身仗，力争到2020年，实现消防安全工作高水平发展，重点任务是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坚决杜绝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全面降低火灾事故总量以及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建设，使消防安全治理综合水平居全国前列，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召开

5月11日，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召开。去年，全市上下戮力同心、众志成城，打赢了一批攻坚战，消除了一批风险隐患，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探索出一批经验品牌。我市平安考核排名跃居全省第二，实现了平安建设“夺鼎晋位满堂红”目标。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重要思想为指引，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克难攻坚，重整行装再出发、久久为功不停歇，着力抓源头、补短板、强基础。他强调，平安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各部门要锚定目标，努力建设水平更高、基础更牢、群众更满意的平安温州，为浙江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作出温州贡献。要坚持底线思维，打好政治安全、金融风险防范、网络净化等攻坚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风险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扫黑除恶、安全隐患整治、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水平。要坚持源头

治理,健全完善“一体两翼”治理模式,扎实做好矛盾纠纷调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快信息基础建设,全面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智能实战应用,全面提升平安建设智能化水平。要坚持固本强基,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深做实网格管理,大力开展“平安细胞”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抓落实,翻篇归零抓落实,突出重点抓落实,压实责任抓落实,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州。

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参加会议。会上,市委市政府与各地各有关部门签订了平安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

省委宣布

温州市委主要领导调整决定

5月29日下午,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关于温州市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经省委研究决定,陈伟俊同志任中共温州市委委员、常委、书记。

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任振鹤到会并讲话。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张学伟宣读省委文件。副省长、新任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讲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温暖、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龚吟怡等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四套班子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参加会议。

任振鹤充分肯定近年来温州市的工作后指出,陈伟俊同志兼任温州市委书记,是中央和省委根据工作需要和温州市领导班子建设的

实际,从大局出发,通盘考虑、慎重研究决定的。温州市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定精神上来,全力支持陈伟俊同志开展工作。任振鹤说,一直以来,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温州工作,对温州发展寄予厚望。温州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把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深化改革开放上有新作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在融入“四大”建设上有新作为,在创新社会治理上有新作为,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作为,在新时代新发展中干出更大业绩、实现更大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陈伟俊在讲话中说,他将倍加珍惜服务温州人民的宝贵机会,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把全部的热情和心力投入到温州各项事业的发展中,把自己根植于温州这片创业创新的热土中,时刻铭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的殷殷重托,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对温州提出的“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明确要求,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努力在“两个高水平”建设中走在前、作示范,以优异成绩向组织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陈伟俊表示,将坚持讲政治,把忠诚维护核心贯穿到底;坚持重创造,把深化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坚持求实效,把提高发展质量推行到底;坚持惠民生,把增进人民福祉践行到底;坚持守纪律,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底,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从“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入手,为续写温州创新史、再创温州新辉煌竭尽所能、不懈努力。

姚高员表示,坚决拥护省委决定,将主动维护市委权威,全力支持配合工作,同心同德

把温州的事情办得更好。

“中国工程界最高奖” 花落温州

5月30日，第十二届光华工程科技奖颁奖仪式在京举行，温州医科大学校长李校堃获光华工程科技奖。光华工程科技奖由光华科技奖励基金会设立，中国工程院负责评奖，奖项分为“光华工程科技奖成就奖”“光华工程科技奖”；自1996年首届颁发，每两年颁发一次。该奖主要用于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杰出成就的华人工程科技专家，被称为中国社会力量设立的中国工程界最高奖项。制导技术专家王兴治、呼吸病学专家钟南山等专家都是该奖的获得者。这是温州首次有科学家获得该奖。

本届光华工程科技奖共有30位获奖者，其

中“光华工程科技奖成就奖”1位，由中国钢铁冶金专家、战略科学家徐匡迪获得；“光华工程科技奖”29位，囊括了来自医学、航天等工程界各领域的顶尖专家。

近年来，基于在“生长因子”研发及应用领域的卓越贡献，李校堃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何梁何利基金科技进步奖、谈家桢生命科学产业化奖等重大科技奖项。对于此次获奖，他说：“之前有院士推荐我参选，我提交完材料，就忙于科研工作没有去关注评选，直到本月初看到获奖名单公示，才知道自己获奖了。这是工程界最高的专业奖项，能获得这个奖，我感觉既意外又激动。这表示同行对我的工作还是比较认可的；同时，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压力，鞭策我把工作做得更好。”

5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开展环保专项检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株洲两地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株洲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8年省第二期领导干部进修一班学习。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市域铁路和T2航站楼建设，参加市社保委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汪驰赴青海省、吉林省对口交流。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美丽庭院创建2018再出发暨“移风易俗进家庭”试点启动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赴泰顺县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温州站启动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8年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暨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智助国家自创区建设

高峰论坛、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筹备部署会。

△ 副市长陈强随温州市党政代表团赴吉林市考察学习。

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市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大会暨第九届市青联、第五届市学联换届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泰顺环保整改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引进创新载体工作（产学研合作工作）现场会，赴瓯海走访企业并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交流会。

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新市民中心建设。

8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2018年度省委政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

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省对外开放大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海港集团董事长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司法部领导在温调研。

10日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推进会、深化公共服务产业政策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副省长高兴夫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企业联合会来温投资考察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评审工作。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全市建设平安温州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暨温州讲坛。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无欠薪县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市2018年国家土地例行督查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督查消防安全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永嘉县调研区域医疗康养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大会。

△ 副市长汪驰调研跨境电商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2018年国家土地例行督查汇报会，赴平阳督查土地“双清”工作。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建明研究杭温高铁建设推进工作。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研究土地出让和城中村“清零”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驻马店市参加第五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 副市长汪驰参加1-4月全市商务经济形势分析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鳌江流域河长制及防汛工程建设，参加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会、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鹿城区走访企业并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吉林、温州两市台办工作座谈会。

1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调研督查小微企业园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部署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上交所福达合金发行上市仪式。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市委统战部领导在温调研。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调研高新区和科技城建设。

△ 市长姚高员参加2018浙江(温州)花卉博览会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助残日广场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家庭服务业“五个一”安心工程启动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8浙江(温州)花卉博览会开幕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上市经验交流会议。

21日

△ 市长姚高员开展环保督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现场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走访企业并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陈强赴西藏那曲嘉黎县开展对口交流工作。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调研交通建设工作。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端午民间划龙舟活动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委巡视组入驻浙南产业集聚区见面沟通会及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林晓峰赴瑞安调研土地“双清”工作和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工作,参加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暨研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题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接联系校地合作工作。

23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会见以色列驻沪总领事。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宜昌市党政代表团来温调研。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田园综合体创建试点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温大院士团队。

2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平台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上海考察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十七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平台重大产业项目招商推进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暨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龙湾走访企业并召开拟

上市企业座谈会，参加部分县（市、区）省级高新园区创建、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工作座谈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副市长汪驰赴杭州参加第十二期全国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研习班。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专题研究“四好”农村路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信访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委关于温州肯恩大学办学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林晓峰陪同农业农村部张红宇司长在温调研，参加“温州讲坛”乡村振兴报告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平阳县走访企业并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专项督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30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维稳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塞尔维亚科技发展部部长。

△ 副市长林晓峰赴苍南县督查土地“双清”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海智洽谈会开幕式、小微金融经验交流座谈会。

3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慰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一次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暨推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阿里巴巴集团负责人。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8〕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8年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8〕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8〕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四届温州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8〕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开工前100天、竣工验收30天”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温州市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及范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8〕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五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温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8〕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6.83	6.2	362.79	9.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46	2.2	354.16	6.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0.65	12.4	411.25	1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6.54	16.8	235.53	15.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018.76	6.1
#住户存款	亿元	—	—	5923.82	9.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9011.05	9.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1	—	102.8	—
#食品烟酒类	%	102.0	—	103.1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深化改革 优化服务 强化监管

着力打造市场监管领域的一流营商环境

近年来，市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狠抓服务经济转型发展的高线，严守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的底线，把牢民生实事工程建设的主线，着力打造市场监管领域的一流营商环境。

服务经济转型，打造一流的政务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将43个部门、364个事项纳入“一窗通办”，试点“证照分离”改革，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全市小微企业近19万户，占比企业总量86%。启动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30.6万枚，位居全国第七、全省第二。

聚焦食药安全，打造一流的民生环境。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有6个县（市、区）入围全省验收名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大幅提升。试点药品流通“电子处方”改革，助力全省首个“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落户，破解分级诊疗和远程用药难题。以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阳光厨房、名特优食品作坊等一揽子民生实事创建为载体，不断优化饮食用药消费环境，提升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感。

强化事中监管，打造一流的市场环境。率先铺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入企检查率从100%下降为5%，实现减负增效的双赢效果。严格按照“三个一律”要求，建立入企检查报备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痕迹化。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重点打击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呼声强烈的违法行为，2017年以来共查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类违法案件2822起，移送司法部门182起，罚没款4087万元，起到良好的震慑效果和社会反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来温州调研



姚高员市长检查“菜篮子”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举行“最多跑一次”开放体检日活动



2017年9月12日，温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



2017年9月13日，温州市服务小微企业成长暨2017民企“双对接”活动月启动仪式举行



2017年9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启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统一执法大行动，深入打造“四个过硬”铁军队伍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